##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 下										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邱 彌 文	48 年10 月31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協進大、中二國大工國成臺一成學學學學學	藥市王龍會社問臺甄國長安副中王特廟盛理區 南選小 平會家長里任區長展 國員長 中,會家人民 國員長 中,會家臺副會家國國人 中,會 家臺副 為協副 長南會	服務藥王里民: (1)居住正義的捍衛 (2)公(3)環境衛生的維護 (4)嫌備註:何謂嫌惡地下:例如	定的信念來守護您我共同生活的家園暨 共安全的監督 惡地下的阻擋 如建高樓超抽地下水、廢水排放、廢氣 ,望您繼續支持與擁護彌文,感謝您。
2		侯 博 仁	58 年7 月31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慈二、市中三市小、臺山、 一、	1.臺南務市議議 2.臺南務市務市市處市務所市等市內 1.臺南務市務市中市於市等市中市於市等市中市於市等市內的。 2.臺會內方。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三、成立環保義工隊,每 四、成立長青老人會唱會, 成立長青老人會唱會, 元、成立卡拉OK歡唱會, 一次,配合等節辦理各項等。 親節、八大 一次分所, 一次分所, 一次分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里及社區辦理各項活動。 月定期清理里內環境。 年長者有愉悅的休閒活動。 讓里民有充實的娛樂活動。 祝活動,如春節、端午節、母親節、父 辦理兒童、婦女、老人等相關活動,成 遊自強活動,聯繫里民感情,增添里親 裝設監視器,保障里內、社區居民的生 勵里內學子讀書向上的風氣。
(出野、月野、 一年) 一十年。 即民國八十三年月一九日(早所)、上午為聖在下中理址。 (上野、月野、 1中 東京國國民年第二十萬。即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九日(皇所)、上午為史書 古妻子 1 上 八日 長期 外、 在名格證明區內與 解於日野園以上、 即返過一百零一年月三十九日 包含百口以頭地人授打馬 4 五天 1 上 八日 建國 2 年 1 上 八日 日本 1 上 1 上 日本 1 上 八日 日本 1 上 日本 1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書候選人從事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門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何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於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條第一兩之 或其五十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款第二百四十五條或第二屆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十百四十二條或第二百四十五條 或其預備犯、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高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二百以十五條 或其預備犯、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公其規定。
2. 医吸巾藏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4. 山地原住民,著資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星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 一、無正當學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一、無正當學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一、一、共被職務或職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 一本、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祭總 等所屬檢察官,內區查察,自動檢舉官處理 等不所屬檢察官,內區查察,自動檢學百處理 等不所屬檢察官,內區查察,內區查察,是數數選選預作祭總 等所屬檢察官,內區查察,自動檢學百處理 事的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一調 第二次,與一次 第二次,與一次 第二次,與一次 第二次,與一次 第二次,與一次 第二次,與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請派人員。 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之安排。 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雙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都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

犯則是之非,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自誅及下手員施強奏管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性,追徵其價類。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棚北足明東と非有,煙一中以下月別使加。 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